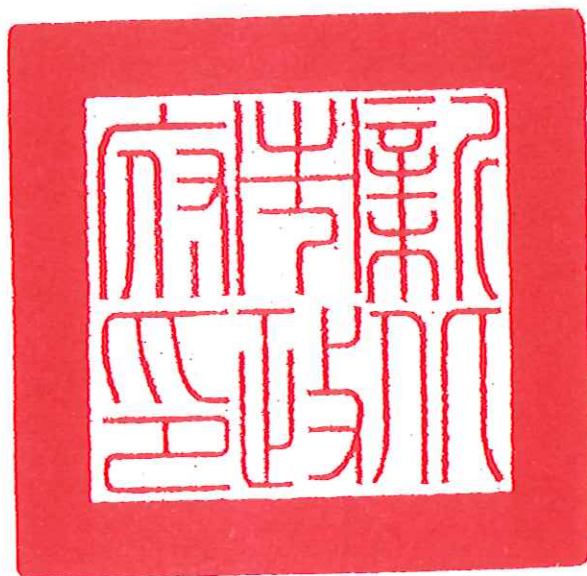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農林字第1091016268號
附件：新北市封溪護漁區域與限制事項一覽表



主旨：公告修正本市汐止區、雙溪區、坪林區、石門區、淡水區、三芝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平溪區、石碇區、三峽區及烏來區等十三行政區內五十九條溪流實施封溪護魚及相關規定事項。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禁漁範圍：本市汐止區、雙溪區、坪林區、石門區、淡水區、三芝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平溪區、石碇區、三峽區及烏來區等十三行政區內五十九條溪流(詳如附件)。
- 二、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三、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四、為試驗研究目的或清除外來魚種，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受本規定之限制。
- 五、本規定禁漁範圍及期間得視實際需要或保育成效，重新檢討後適度開放或解禁。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封溪護漁區域與限制事項一覽表 (共 13 區 59 條)

行政區	區段	限制事項	期限
汐止區	1. 保長坑溪：自與基隆河交界處起上游及其支流。 2. 北港溪：汐萬路三段 252 巷口起上游。 3. 康諾坑溪：自新台五路 1 段康諾坑橋起上游。	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含垂釣、撈蝦、徒手捕捉等方式)。	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雙溪區	1. 牡丹溪(不含支流)。	開放垂釣、撈蝦、徒手捕捉。禁止手拋網、網魚、射魚及電魚等影響溪流水質及環境之行為。	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後寮溪、溪尾溪、灣潭溪、南勢溪、坪溪、北勢溪、平林溪、牡丹溪匯流處至貢寮區界及各溪支流。	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含垂釣、撈蝦、徒手捕捉等方式)。	
坪林區	1. 北勢溪主流：自合歡營地(含)起，往上游至思源橋。 2. 鯉魚堀溪主流：自大林里大林橋起，往上游至石礮碧湖橋止。 3. 姑婆寮溪。	僅開放垂釣。	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北勢溪主流、鯉魚堀溪主流與姑婆寮溪以外其他溪段。	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含垂釣、撈蝦、徒手捕捉、手拋網、網魚、射魚及電魚等)。	
石門區	老梅溪。	1. 大溪墘橋以下至出海口：每年 1 至 6 月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含垂釣、撈蝦、徒手捕捉、手拋網、網魚、射魚及電魚等)；每年 7 至 12 月開放垂釣、撈蝦、徒手捕捉。 2. 大溪墘橋以上區域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含垂釣、撈蝦、徒手捕捉等方式)。	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淡水區	大屯溪：中和橋至出海口。	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含垂釣、撈蝦、徒手捕捉等方式)。	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